

淺談國立臺灣圖書館「飛越高牆：用閱讀點亮世界的美好-送給隨母入監孩子第一份閱讀禮」計畫 / 鄭嘉雯

淺談國立臺灣圖書館「飛越高牆：用閱讀點亮世界的美好—送給隨母入監孩子第一份閱讀禮」計畫

A Case of the Program of Flying over the Wall: Brightening the World with Giving Reading Packs for Children Living with Their Incarcerated Parents at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鄭嘉雯

Chia-Wen Cheng

E-mail: hendy@mail.ntl.edu.tw

國立臺灣圖書館編審

Librarian,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摘要 Abstract】

「多建一座圖書館，就少建一座監獄」。監獄圖書館早期以提供宗教性質的閱讀為主，強調懺悔及教化功能。隨著矯正機關對收容人矯正政策及觀念的轉變，逐漸重視培養收容人正向積極態度，強化出監獄後能融入社會生活，以降低再犯率。因此，監獄圖書館的角色與功能也不停在轉變，甚至認為監獄圖書館應該是公共圖書館服務的一環。2018年臺灣攜子入監人數約有40人，為人道考量並評估兒童最佳權益後的舉措，各國皆有相似的政策。但因兒童非受刑人，不能因為母親而連帶剝奪孩子的學習權。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國臺圖)長期推展嬰幼兒閱讀計畫，落實閱讀向下扎根，考量受攜入監幼兒的閱讀權益，決定主動將閱讀服務送到女子監獄。2019年國臺圖與法務部矯正署三所女子監獄，桃園女子監獄、臺中女子監獄及高雄女子監獄合作推動「飛越高牆：用閱讀點亮世界的美好-送給隨母入監孩子第一份閱讀禮」計畫，協助監獄設置嬰幼兒閱讀專區、致贈閱讀禮袋及定期派志工到監獄說故事等。本文旨在分享該計畫執行之經驗，希冀作為未來圖書館推廣相關閱讀計畫之參考。

“One more library, one less prison”. In the early days, prison libraries mainly provided religious readings, emphasizing penance and enlightenment.

Along with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changes in the correctional policies, fostering prisoners a positive attitude and integrating into communities after the release of the prison to reduce the recidivism rate. Therefore, the roles and functions of the prison libraries are constantly changing, and even the prison libraries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a part of public library services. In 2018, Taiwan had about 40 children living with their incarcerated parents. Many countries have similar policies based on humanity to assess children's best interests. However, the children are not prisoners, they cannot be deprived of the right to learn because of their incarcerated parents.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NTL) has promoted the program of reading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for a long time, implementing rooted reading. Considering the reading rights of children living with incarcerated parents, NTL decides to bring services into women prisons. In 2019, NTL cooperated with three women prisons of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Taoyuan Women's Prison, the Taichung Women's Prison, and the Kaohsiung Women's Prison in promoting the project of “Flying over the Wall: Brightening the World with Giving Reading Packs for Children Living with Their Incarcerated Parents.” NTL has been providing books for three women prisons to set up an infants and toddlers reading zone, sending reading packs and assisting volunteers to the prisons to tell stories.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share the experience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 as an example for libraries to promote related reading plans.

【關鍵字 keywords】

嬰幼兒閱讀、閱讀起步走、監獄圖書館、攜子入監

Infants and toddlers reading ; Bookstart ; Prison library ; Children living with their incarcerated parents

壹、前言

郭怡慧在《陪你讀下去》一書中指出，閱讀，然後思考，進一步付諸寫作找到自己的文字，鼓勵其學生派脆克在監獄中寫信給他的孩子，在閱讀中度过鐵窗生活，滋養未來出獄後的生活能量（郭怡慧，2017）。「多建一座圖書館，就少建一座監獄」。透過閱讀，在文字朗讀交流及思想串流間，能以滋養收容人心靈。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Drugs and Crime, UNODC）發表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The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第 63 條規則指出，囚犯能閱讀報章雜誌、收聽廣播、演講及獲取新聞訊息等；第 64 條規則指出，每所監獄都應該設立圖書館，供各類型囚犯使用，典藏休閒及教育性閱讀資源，並鼓勵囚犯能充分利用（UNODC, 2015）。

在國外，監獄機構推行閱讀早已獲得支持，圖書館相關協會紛紛提出服務指導原則，供圖書館界參考運用。如美國圖書館協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在「監獄圖書館服務：圖書館員及監獄管理員指南」（Jail Library Service: A Guide for Librarians and Jail Administrators）中明確指出監獄圖書館服務的館員、圖書資料選擇、需求評估及服務提供等各面向建議（Bayley, Greenfield & Nogueira, 1981）。2010 年 ALA 更以「受刑人閱讀權利解決方案」（The Resolution on Prisoners Right to Read）進一步說明監獄圖書館館員可以如何捍衛受刑人的資訊取用自由，使受刑人不只有閱讀的權利，更有選擇閱讀什麼的權利（Conrad, 2012）。而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2005 年出版「監獄圖書館服務指南」（Guidelines for library services to prisoners），成為監獄設立圖書館的服務指引（IFLA, 2005）。2015 年澳洲圖書館協會於出版「澳洲圖書資訊協會監獄圖書館服務最低標準指南」（Australia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Minimum Standard Guidelines for Library Services to Prisoners），針對人員、設備及館藏等

多面向進行服務建議 (ALIA, 2015)。

在臺灣，矯正機關推行閱讀活動也不遺餘力。1997年，當時法務部矯正司指示各矯正機關推動成立讀書會，鼓勵收容人培養閱讀習慣，以心得分享，吸收新知激發新思考，民間讀書會導讀志工也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源 (邱煥棠, 2017)。2016年，金門監獄配合法務部矯正署「為營造人文環境及推展收容人閱讀風氣」活動，實施「夜間閱讀靜默處遇」，整理獄中閒置在庫房的圖書，分類並建立圖書目錄後，成立圖書室 (黃慧敏, 2017)。2019年為了強化對收容人的教化，健全收容人身心發展，法務部規劃在所有的監所中廣設圖書館，讓收容人可以透過借閱書籍，淨化心靈。但因目前無法律明文規定，法務部暫時以行政命令方式補充，讓所有的監所都能成立圖書館 (吳銘峯, 2019)。

長期以來，「閱讀」只是矯正機關推動「藝文教化」政策中的一小環。而監獄的收容者也被視為是公共圖書館的潛在讀者，出監之後期盼能融入社會，善用各項資源以支持未來的生活。因此，臺灣的公共圖書館和監獄合作提供閱讀服務已有相關案例。如高雄市立圖書館在2012年分別由烏松分館、燕巢分館及大寮分館三所分館，與高雄第二監獄、高雄監獄、高雄戒治所及高雄女子監獄等合作，由圖書館定期將書送至矯正機關 (蘇士雅, 2013)；2013年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以下簡稱國資圖) 與臺東縣東河鄉立圖書館合作推動數位閱讀到監獄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015)；2015年花蓮市立圖書館在花蓮監獄成立圖書旅行驛站，提供六百冊的圖書給收容人及探訪的家屬閱讀 (花蓮市公所, 2015)；臺中市立圖書館在2015年與臺中女子監獄合作，將閱讀起步走活動帶入女監，邀收容人用閱讀擁抱夢想 (臺中市立圖書館, 2017)；新北市立圖書館萬里分館在2017年發起漂書到基隆監獄活動，精選書籍送到基隆監獄，讓獄中收容人有書讀 (俞肇福, 2017)。

國臺圖於2019年與法務部矯正署三所女子監獄，桃園女子監獄、

臺中女子監獄及高雄女子監獄簽訂「飛越高牆：用閱讀點亮世界的美好-送給隨母入監孩子第一份閱讀禮」(以下簡稱飛越高牆計畫)合作計畫。國臺圖每年受教育部委託輔導全國公共圖書館執行閱讀推廣，其中嬰幼兒閱讀為重要執行項目之一。在全國公共圖書館戮力推動嬰幼兒閱讀之時，仍有一群孩子因隨母入監而被遺忘。依據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規定，「殘餘刑期在二個月以下之入監或在監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監獄得准許之。」准許女受刑人攜帶未滿 3 歲子女入監服刑，讓受刑人可同時負有育兒之責任。依據 2018 年矯正署統計資料，約有 40 名嬰幼兒隨同母親至矯正機關(監獄行刑法，2020；法務部矯正署，2019a)。隨著媽媽一起在高牆裡生活，雖然能依偎在媽媽身邊，但相對也切斷了孩子與外界的連結，無法享受社會許多資源。因此，國臺圖主動發起飛越高牆計畫，攜手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推動監獄裡的嬰幼兒閱讀，協助女子監獄建立嬰幼兒閱讀專區，每年定期贈送適齡圖書到監獄、贈送閱讀禮袋及定期派志工至監獄說故事等。

推動閱讀是圖書館的天職，飛越高牆計畫結合政府單位資源及社會志工人力，讓閱讀的外展服務有更進一步的躍進。本文旨在分享此計畫執行經驗，共分三大部分進行闡述，首先概述國內外矯正機關攜子入監政策，其次分享國內外監獄圖書館服務情形，最後介紹飛越高牆計畫執行情形，希冀作為臺灣未來執行監獄閱讀服務時之參據。

貳、矯正機關攜子入監政策概述

世界各國矯正機關大多有攜子入監政策，陳俞亨(2018a)將攜子入監分為三種，完全禁止(如中國、挪威)、部分禁止(如加拿大、美國)及准予攜子入監(如臺灣、瑞典及日本)。然而，是否可攜帶子女監共同生活，矯正機關必須建立完善的評估機制、訂定孩童適切的在監年齡、矯正機關及收容人的照護責任及建置完善的攜子入監替代方案，才能給孩童最完善的保障與達成收容人服刑之義務(陳俞亨，2018a)。因此，攜子入監乃基於人道立場，以孩童最佳利益為前提，

各國審酌相關配套後，再予評估是否同意孩童在監生活。

一、國外攜子入監政策

美國在監獄攜子入監政策上，各州法律不同，大部分的州禁止攜子入監，現僅有推行母子計畫的八個州（伊利諾州、印地安那州、內布拉斯加州、紐約州、俄亥俄州、南達科他州、華盛頓州及西維吉尼亞州）准許女性收容人在符合特定條件並在矯正機關未達限定的孩童容額攜子入監。如印地安那州女子監獄（Indiana Women's Prison）母子單位容額為 10 位，申請者必須無暴力犯罪史，經評定身心狀況良好，且孩童在 18 個月以下（陳俞亨，2018a）。

英國在攜子入監政策上，採取容額管控來維持其品質。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之女子監獄，特別設立「母嬰單位」（Mother-Baby Unit, MBU）集中管理。英國政府矯正當局不認為矯正機關為適合孩童發展的最佳場所，因此在監獄所設立的「母嬰單位」僅作為暫時、緊急的救濟處，只有在對兒童有最佳利益時，可以讓未滿 18 個月的幼兒，隨其母親進到附設有 MBU 的監獄（陳俞亨，2018b）。

澳洲在攜子入監政策上，各省及領地均有各自的法律規定，也均有針對攜子入監訂定不同的規則。如維多利亞省特別訂定《女子監獄的管理準則》（Standards for the Management of Women Prisoners in Victoria），在衡量攜子入監申請時，須將孩童保護局（Child Protection Services）的相關建議列為評估的依據之一（陳俞亨，2018a）。而根據《澳洲矯正機關標準指南》（Standards Guidelines for Correction in Australia）之規定，孩童在監生活環境應盡量以家庭式設計為原則，而非監禁之方式，且應該制定綜合全面性的政策及計畫，以符合孩童的相關權利（Northern Territory Government, 2012）。

加拿大矯正當局分為聯邦政府及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矯正當局大部分都是不准攜子入監。聯邦政府監獄在 1995 年推行「母子計畫」（Mother-Child Program），雖名為「母子計畫」，但由於性別在加拿大定義較為寬容，故男性受刑人亦可申請，甚至擴大適用在該名孩童的

法定監護人（如養父母或其他親戚等），亦可申請攜帶未滿四歲的孩童入矯正機關。但因加拿大政府的矯正核心著重在社區處遇為優先，因此不鼓勵施行（陳俞亨，2018a、2018b）。

德國在攜子入監政策上，早在 1938 年在 Bayern 邦的 JAV Aichach 監獄(Justizvollzugsanstalt Aichach)，就已經開始允許女性受刑人將年幼的小孩攜入同住，直至 1976 年，德國第一座「母親-孩童-監禁設施」誕生，到 2008 年已有六座監獄特別設立「母親-孩童-監禁設施」。收攜子女以學齡前孩子皆可攜子入監，依據相關統計，以三歲以下為大宗。另外，因為孩子並非受刑人，設有母子同監設施之監獄，亦必須遵守德國社會法相關規範，以重視孩子權利。1984 年提出「母子同監設施之設置與運作最低標準」；1986 年提出「形式監禁設施中母子同監部門之兒童居住準則」，對於攜子入監的居住環境及相關舉措有一定的規範。如設施應以「家」為設置概念、居住空間至少要有十六平方公尺大小、監獄管理員必須兼具督導及教育職務雙重的專業訓練、兒童應該要有機會與外界環境接觸，以助人格發展，因此建議可外出就讀公立幼稚園等（盧映潔，2013）。

二、臺灣攜子入監政策

依據我國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分析攜子入監收容人近五年（103 年至 107 年）概況，收容人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最多；受攜子女年齡以 2 個月以上及未滿 6 個月者最多；而受攜子女在監之時間，以未滿 1 個月最多，其次為 1 個月以上至未滿 2 個月者。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2018 年統計，可攜子入監之矯正機關共 19 所，但真正申請攜子入監者僅有 8 所，受攜子女近 40 名（監察院，2019），且以女子監獄收攜子女人數最多，其人數統計如下表 1。

表 1 2018 年我國矯正機關攜子入監人數統計

序號	矯正機關	收容人人數	受攜子女人數
1	桃園女子監獄	16	17
2	臺中女子監獄	9	9
3	高雄女子監獄	6	6
4	花蓮監獄	1	1
5	臺北女子看守所	2	2
6	苗栗看守所	2	2
7	臺南看守所	1	1
8	屏東看守所	1	1

資料來源：監察院（2019）。人權保障主題網：人權調查報告。取自

<https://humanrights.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340&s=6483>。

考量受攜子女在監所之總總限制，矯正機關提供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育兒設施及幼兒教育課程等服務，並安排個別處遇評估，協助收容人加強兒少保護觀念及擬定子女照顧計畫。如 2017 年法務部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矯正機關攜子入監處遇措施合作方案」，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受攜子女之照護與教育工作，藉此改善受攜子女在矯正機關之生活環境(法務部矯正署，2019a)。2019 年 4 月年矯正署實施「2 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桃園、臺中及高雄三所女子監獄送給 2 歲以上的幼兒一份兒童節禮物，共計 8 名幼兒於日間至幼兒園就讀，接受與一般兒童無異的受教機會，指導生活常規及提供各項身心發展之學習，保障收容人子女之學習權，以利回歸家庭的銜接，展現政府對兒童照護的重視(法務部矯正署，2019c)。2019 年 8 月，國臺圖與矯正署合作，推動飛越高牆計畫，讓受攜子女在監也能享受閱讀。

綜觀各國在攜子入監政策上，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考量，部分准予收容人申請攜子入監，同意孩童在監生活。但因監獄環境限制較多，因此雖然有些國家制定了相關政策，但仍不鼓勵將幼兒放置在監獄中一起生活。在臺灣，近年矯正機關紛紛結合社會外部資源共同合作，能給在監幼兒最好的照顧，彰顯臺灣對於收容人受攜子女的權利相當

重視。

參、國內外監獄圖書館服務概述

矯正機關依據不同性質及收容對象不同，分別設有監獄、收容所、戒治所及看守所等，本文所稱「監獄」圖書館一詞，泛指各類型矯正機關所設置之圖書館或圖書室。在本節中將概述國外監獄及臺灣監獄在圖書館服務上的相關作為。

最早提供書籍資料給囚犯可追溯到 17 世紀。美國第一所監獄建於 1676 年的馬薩諸塞州 (Massachusetts)，最初僅提供罪犯與社會隔離，收容人除了聖經外不得有其他閱讀材料。1790 年代，費城的 Walnut Street 監獄開始提供書籍，在當時屬於創新性的服務，但最主要目的為讓罪犯能意識到自己的罪過，並加以贖罪 (Rubin, 1973)。因此，閱讀的素材以宗教性為主，但這被認為並不是正式的圖書館服務。19 世紀以前，各國的監獄圖書館的服務著重在宗教基礎上，所提供的閱讀素材皆與宗教有關，淨化及教化囚犯為最大目的。在 19 世紀後，監獄圖書館服務有巨大變革。甚至 Wilkins (1977) 認為監獄圖書館的功能應該能像公共圖書館一樣 (Garner, 2017; Wilkins, 1977)，成為收容人學習及閱讀中心。

一、國外監獄圖書館服務

(一) 美國監獄圖書館

1802 年美國成立第一個州立監獄圖書館，至 1840 年，大部分的州立監獄皆已引進圖書館服務 (Rubin, 1973)。1966 年美國國會通過「圖書館服務與建設法案」(Library Services and Construction Act)，促使監獄圖書館能與其他機構一樣獲得公平的預算 (Conrad, 2017)。Lehmann (2011) 指出現在美國監獄圖書館所提供的相關活動中，以家庭閱讀素養計畫最受歡迎，監獄圖書館蒐集優良的兒童讀物，囚犯必須修習學習兒童發展課程及學習如何朗讀技巧，在會客時可朗讀給自己的孩子聽、學習如何寫信或寫詩給孩子及學習為孩子創作繪本等。

如果無法面對面會談，則可錄製朗讀的影像送給孩子；或又辦理家教指導活動，由志工或同房的獄友協助教學。其中最成功的家庭閱讀素養計畫為 14 年前在威斯康辛矯正機構辦理的「Breaking Barriers with Books」(BBWB) 活動，其目的是希望提供一個機會，在與家庭環境相似下讓孩子與父親共讀，提供孩子強化與父親之間的連結，並建立正向的回憶；在資訊基礎及故事分享技巧下，強化父親的能力；提高父親及孩子的讀寫能力，享受閱讀的樂趣。最後 BBWB 成為許多矯正機關學習的目標 (Lehmann, 2011)。

(二) 英國監獄圖書館服務

根據 Bowe (2011) 的研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共有 140 所監獄，蘇格蘭共有 16 所，收容人數超過 8 萬多人。1978 年英國內政部 (Home Office) 宣示監禁人員使用圖書館相關設施的聲明；1981 年公布《監獄圖書館使用指南》(Guidelines for Prison Libraries)。1991 年英國官方正式報告《監獄圖書館的角色與責任》，強調監獄及公共圖書館的相關角色與責任，成為監獄圖書館發展的重要文件。此外，英國圖書與資訊專業學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CILIP) 的監獄圖書館小組 (Prison Libraries Group)，更戮力提倡監獄圖書館服務，並給予適當的專業服務建議，其深信監獄圖書館能扮演重要角色：閱讀素養 (Functional literacy)、情緒素養 (Emotional literacy)、資訊素養 (Information literacy) 及心智健康 (Mental health)。在讀者服務上，推出許多相關的閱讀計畫，如「Storybook Dads」及「The Big Book Share」，是兩個重要的閱讀活動計畫，藉由收容人唸故事錄製成 CD，並將書籍 CD 寄送給收容人的孩子，不僅可促進家庭閱讀素養，更可拉近家人間的距離，重要的是期望能減低收容人再犯機率。另外，如「The Six Book Challenge」、「Reading Champions」及「Family Time」等，也都深受收容人喜歡 (Bowe, 2011)。

(三) 澳洲監獄圖書館服務

澳洲在 1990 年揭示「澳洲監獄圖書館：最低標準指南」(Australian Prison Libraries: Minimum Standard Guidelines)，2015 年依據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的「收容者圖書館服務指南」(Guidelines for Library Services to Prisoners, 3rd ed.) 修正更新服務內容 (ALIA, 2015)。而南澳洲矯正機關 (Department for Correctional Services) 為了讓收容人有機會回歸社區，透過圖書館計畫在監所中成立圖書館，除提供閱讀資源外，收容人亦可申請加入圖書館服務的行列 (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 2020)。此外，在澳洲更有非營利組織，如澳洲收容人基金會在 2009 年發起閱讀計畫，協助提供監獄圖書館閱讀素材，強化其功能。依據 Garner(2017) 的研究，澳洲監獄圖書館執行 Storybook Dads、Read Along Dads (RADS)，讓收容者與家人能有所聯繫，亦考量無小孩之收容者，能透過相關計畫與其他家人維持關係 (Garner, 2017)。

(四) 加拿大監獄圖書館服務

1800 年早期的加拿大在監獄，收容人是無法接觸任何圖書的。1835 年在金斯敦 (Kingston) 建置第一座大型監獄，其監獄督察委員會第一任主席 John Macaulay 捐出私人圖書作為監獄的小型圖書館 (Curry, Wolf, Boutilier, & Chan, 2003)。1980 年代，加拿大矯正局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委託學者進行兩份相關研究報告，1981 年 Nason 針對圖書館設施、館藏、預算、圖書館活動及人員等各面向進行相關建議，並突顯出監獄圖書館的角色。第二份研究為 1984 年 Peat Marwick 針對監獄圖書館的館藏、人員、預算、圖書館設施及服務進行另一項調查研究 (Ings & Joslin, 2011)。在研究報告中指出，圖書館並非一獨立於矯正機構的單位，而是矯正機構的內部單位之一，圖書館對於教育及培訓計畫至關重要，可舒緩收容人在獄中無聊或緊張的情緒。在圖書館館藏徵集上，建議應該與社區資源結

合，透過館際互借方式取得資源；在相關閱讀計畫上，建議可進行讀書會，讓收容人可接觸多面向的觀點及新思維、進行非正式的書籍療癒，書籍也可以發揮強大的影響力 (Ings & Joslin, 2011)。

(五) 德國監獄圖書館服務

在德國，依據 2014 年統計局的資料，德國監獄共有 200 座，約有 62,000 位受刑人，但僅有 4 位專業的監獄圖書館員，在全國 16 個聯邦州中的其中 3 個聯邦州監獄圖書館服務 (North Rhine-Westphalia, Bremen and Hamburg)。每一聯邦州的監獄圖書館皆有其獨立個別的監獄及刑法系統，但提供監獄圖書館服務的法令要求僅是原則，很少有實際的經費預算支持。也因為缺乏專業的圖書館服務，大部分聯邦州監獄之圖書資訊服務係仰賴捐贈或自願服務。因此社會資源也成為重要的支持力量，自 2006 年以來，監獄圖書館促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Prison Libraries) 即一直在支持德國監獄圖書館的發展 (岳麗蘭、賴麗香, 2015; Peschers, 2015)。此外，德國監獄圖書館也善於和公共圖書館合作。1978 年蓋爾森基辛 (Gelsenkirchen) 公共圖書館首次與附近的社會治療機構合作關係，收容者可至公共圖書館借書。在不來梅 (Bremen)，中央監獄圖書館是公共圖書館的分館之一，閱讀活動亦會共同舉辦；在漢堡市 (Hamburg)，公共圖書館協助管理監獄圖書館，其閱讀素材費用則是由監獄機構負擔。此外，更可透過館際互借服務 (如明斯特監獄與明斯特市立公共圖書館)，獲取其他公共圖書館的閱讀資源 (孫會清, 2016; Peschers, 2015)。

然而，談到德國監獄圖書館服務的相關實例，一定會提到明斯特 (Münster) 監獄圖書館，其獲選為 2007 年德國年度圖書館獎，並於 2011 年入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高效讀寫能力實踐項目應用案例 (孫會清, 2016)，也因此成為監獄圖書館服務的典範。2005 年明斯特 (Münster) 監獄與公共圖書館合作，據孫會清 (2016) 分析，其成功的關鍵在於 (1) 實施專業化管理：在 20 世紀 80 年代，明斯特監獄圖書館館員由專業的圖書館員擔任，有別於早期由神職人

員、收容人或是監獄內工作人員擔任，為監獄圖書館轉型的重要關鍵。

(2) 提供多元化的資訊資源：休閒娛樂性資源，包含圖書、報紙、期刊雜誌及視聽資源等，有別於傳統的教化或宗教性資源。(3) 閱讀空間改造：2004 年進行空間再造。(4) 建立與外部資源的連結：監獄圖書館與書店、市立圖書館及出版社等建立合作關係(孫會清, 2016; Peschers, 2015)。

二、臺灣監獄圖書館服務

依據我國法務部矯正署設置犯罪矯正機關共分為七大類，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共計 51 所。不同類別之矯正機構有其不同目的與功能，如監獄主要是收容執行經刑事判決確定的受刑人；少年輔育院主要收容經少年法庭裁處感化教育的少年；看守所是羈押偵破或審判中的刑事被告；矯正學校為收容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等(法務部矯正署, 2019b)。

1997 年當時法務部矯正司指示各矯正機關推動成立讀書會，鼓勵收容人培養閱讀習慣；2016 年金門監獄實施「夜間閱讀靜默處遇」；2019 年為了強化對收容人的教化，法務部規劃在所有的監所中廣設圖書館，讓收容人可以透過借閱書籍，淨化心靈。但因無法源依據，法務部暫時以行政命令方式讓所有的監所都能成立圖書館(吳銘峯, 2019)。因此，目前我國矯正機關內設置專屬圖書館尚不普及，而國內對於矯正機關圖書館服務的研究鮮少，查檢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以「矯正機關」及「閱讀」為關鍵字進行查詢，僅 2 筆相關研究，陳佳莉 2018 年的「臺灣監獄圖書館服務之研究」及王佑瑄 2013 年的「矯正機關圖書館使用與收容人需求研究」。

因矯正機關尚未普設圖書館，針對收容人的藝文教化相關活動，多以與社區資源合作為主。如 2012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分別由烏松分館、燕巢分館及大寮分館三所分館，與高雄第二監獄、高雄監獄、高雄戒治所及高雄女子監獄等合作，由圖書館定期送書至矯正機關；

2013 年國資圖與臺東縣東河鄉立圖書館合作推動數位閱讀到監獄，由訓練所內之輔導人員自國資圖「電子書服務平台」選擇及下載適合收容人閱讀之電子書至平板電腦，讓收容人可透過平板電腦進行數位閱讀；2015 年花蓮市立圖書館在花蓮監獄成立圖書旅行驛站，提供六百冊的圖書給收容人及探訪的家屬閱讀；2017 年臺中市立圖書館與臺中女子監獄合作，將閱讀起步走活動帶入女監，透過團隊演劇、心得分享等方式進行，邀收容人用閱讀擁抱夢想；新北市立圖書館萬里分館在 2017 年發起漂書到基隆監獄活動，精選涵蓋文學小說、心靈雞湯、夢想勵志、休閒生活等類的書籍送到基隆監獄，讓獄中收容人有書讀（蘇士雅，2013；花蓮市公所，2015；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2015；邱煥棠，2017；俞肇福，2017；黃慧敏，2017；臺中市立圖書館，2017）。

綜合上述，各國監獄圖書館之設立，基於人道的選擇，致力收容人也能有資訊取用自由的權利，在眾多的教化活動中（或閱讀活動），除收容人自身的閱讀需求外，更強調收容人與監外子女、家人的聯繫，透過唸故事、寫信、錄製影像或創作圖書等方式。國臺圖鑒於當前的監獄閱讀服務忽略在監幼兒的需求，因此與法務部矯正署簽訂合作計畫，希冀透過有系統的方式，結合圖書館專業、社會志工人力及矯正機構等資源，共同推動收容人與在監幼兒的親子共讀。

肆、飛越高牆計畫概述及成果

一、飛越高牆計畫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

推動閱讀一直是圖書館的重要使命，教育部推動閱讀起步走（Bookstart）計畫已邁入十餘年，在全臺各地公共圖書館遍地開花，爸爸媽媽可帶著孩子到圖書館參加各項說故事活動、領取第一份閱讀禮袋，開啟悅讀的第一扇窗。然而，看似全臺嬰幼兒皆可享有閱讀權利的時候，卻有一群孩子因為隨同母親入監而無法體驗這項閱讀樂趣。既然，父母與孩子無法到圖書館，那我們就把服務主動送到他們手邊。國臺圖透過跨界合作方式，與法務部矯正署洽詢合作事宜，於 2019

淺談國立臺灣圖書館「飛越高牆：用閱讀點亮世界的美好-送給隨母入監孩子第一份閱讀禮」計畫 / 鄭嘉雯

年 8 月 22 日由國臺圖鄭來長館長及法務部矯正署吳澤生副署長代表簽署「飛越高牆：用閱讀點亮世界的美好-送給隨母入監孩子第一份閱讀禮」合作計畫，活動當日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黃月麗司長親自出席與會，以表對該合作計畫的支持。該計畫主要核心項目包含「建立嬰幼兒閱讀專區」、「贈送閱讀禮袋」及「辦理說故事活動」等，期盼除了實體圖書外，亦能透過說故事志工的協助，將親子閱讀的活動帶入監獄，並以淺顯易懂的方式教導母親親子共讀的小技巧，讓監獄內的親子也能利用閱讀專區，陪伴孩子學習閱讀成長。



圖 1 飛越高牆計畫簽署合作儀式活動剪影

二、建立嬰幼兒閱讀專區

由監所提供幼兒專屬閱讀區，國臺圖將依據各監所之不同需求，挑選適合各合作單位之適齡圖書及父母學習資源手冊，以豐富閱讀專區資源。2019 年共贈送三所女子監獄各約 80 冊圖書。

淺談國立臺灣圖書館「飛越高牆:用閱讀點亮世界的美好-送給隨母入監孩子第一份閱讀禮」計畫 / 鄭嘉雯



圖 2 臺中女子監獄(上)及桃園女子監獄嬰幼兒專區(下)

三、贈送閱讀禮袋

由國臺圖設計專屬閱讀禮(禮袋內包含 1 本圖書及閱讀手冊),贈送每位嬰幼兒一份閱讀禮。每年由女子監獄向國臺圖申請閱讀禮袋數,國臺圖彙整後送達各女子監獄。閱讀禮袋發送方式依據女子監獄管理政策,可於收容人在監時使用或於出監時贈送。此外,每份閱讀禮袋包含之閱讀手冊,係由國臺圖每年邀請專家學者評選嬰幼兒優良圖書,將入選圖書彙編成冊,家長可按圖索驥為寶寶選取適齡的圖書。而手冊內容也邀請教育專家及醫師協助撰寫專文,讓家長能透過淺顯易懂的方式了解如何與嬰幼兒共讀。



圖 3 嬰幼兒圖書(左)及閱讀手冊(右)

四、志工招募及說故事活動

國臺圖針對全國公共圖書館之嬰幼兒閱讀志工進行招募，並在同年(108)6月22日辦理志工說明會，8月規劃相關培訓課程。自2019年9月開始服務以來，每月於桃園女子監獄及臺中女子監獄各安排一次服務場次，志工已服務10場次，168人次參與，其活動深受收容人喜愛。在說故事活動設計上，由志工搭配靜態及動態活動，讓母親及幼兒有機會透過遊戲互動，學習如何與幼兒共讀。由志工服務紀錄可知，志工對於此服務內容深感有意義，透過收容人及幼兒的反應回饋，更能堅定志工投入服務的初衷。另外，為求未來精進改善及瞭解收容人與幼兒互動情形，志工每一次服務皆必須登載服務紀錄，供國臺圖未來工作規劃參考。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飛越高牆

女子監獄~嬰幼兒閱讀志工招募

對於大部分的父母及孩子而言，親近公共圖書館是很自然的事情，但對於某些孩子，卻是難上加難！

目前在我國仍有一群孩子因為隨母入監，跟著媽媽一起在高牆裡生活，無法享受社會的許多資源。透過閱讀，讓孩子與母親增加親情感，閱讀讓孩子與母親體驗，原來「讀書」也可這麼好玩！今希藉由您說故事專長，與本館一同推動高牆內嬰幼兒閱讀，一起用閱讀點亮世界的美好！

誠徵

- 年滿18歲，具服務熱忱、配合度高
- 能配合本館排班服務時間
- 具有在公共圖書館嬰幼兒說故事經驗

怎麼報名?

- 報名簡章：請至本館官網 www.ntnl.edu.tw >> 公佈欄 >> 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 (一律採線上報名)。
- 候書面審查，初審通過者，通知全程參與培訓，合格者安排實習2次，實習滿考評合格成為正式志工。
- 聯繫方式：電話 02-29268888 分機 5402 鄭小姐；電子郵件 hendy@mail.ntnl.edu.tw



圖 4 志工招募及培訓活動

淺談國立臺灣圖書館「飛越高牆：用閱讀點亮世界的美好—送給隨母入監孩子第一份閱讀禮」計畫 / 鄭嘉雯

國立臺灣圖書館 飛越高牆~入監說故事服務紀錄表			
服務日期	109年1月17日	服務時間	9時:0分 至 12時:0分
服務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女子監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中女子監獄	參與人數	母親: 5人 寶寶: 5人
說故事內容	(使用之繪本) 張開大嘴呱呱 (講述、手指謔、歌謔、或其他等)		
活動方式	1. 歡迎歌律動 2. 講述故事，立體書讓孩子們觸摸不同動物的嘴巴，媽媽們會協助孩子們一起互動。 3. 揮紙扇，用紙扇子玩親子遊戲。 4. 不同造型響板發出聲音節律動歌。 5. 黏貼元宵送您紙燈籠		
使用之教具	色紙 雙面膠 紙扇子 新年祝福貼紙		
參與者之反應	(媽媽或寶寶的參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冷淡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精闡述： 寶寶們可以專注聽故事，臉上有不同的表情，媽媽們也積極地幫忙回答問題，媽媽們認真學做紙扇給心愛的寶貝玩，一起帶孩子律動，融入遊戲及唱歌律動舞蹈。		
心得	感謝柚子老師的音樂及律動節配故事「張開大嘴呱呱」，充滿歡樂的氛圍，大家都很开心。		

國立臺灣圖書館 飛越高牆~入監說故事服務紀錄表			
服務日期	109年3月10日	服務時間	9時:0分 至 12時:0分
服務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桃園女子監獄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女子監獄	參與人數	母親: 20人 寶寶: 12人
說故事內容	(使用之繪本) 《跑跑鐘》、《大層的老婆婆》 (講述、手指謔、歌謔、或其他等)		
活動方式	繪畫 V.S 講述 V.S 思考討論 (文本內容)		
使用之教具	繪本		
參與者之反應	(媽媽或寶寶的參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冷淡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精闡述： 分享故事前帶領用指謔的創意思見 在繪畫前繼續繪畫好玩，分享故事時， 及的互動也相當熱烈，回饋都很棒。		
心得	第一次的經驗，試如上次我所分享故事書中的一份 意，「跑跑鐘(一直)還有再來」。		

圖 5 志工說故事服務紀錄



圖 6 志工說故事服務剪影

伍、結語

「How to escape from a prison? In a Book.」(The Reading Agency, 2014)。Conrad (2012) 認為監獄圖書館設立的目的有(1)支持矯正機構的教育性任務、(2)為收容人解決休閒性閱讀需求、(3)支持康復及(4)可能成為法律諮詢中心(Conrad, 2012)。而根據Bowe(2011)的研究，在英國有80%至90%的收容人有使用監獄圖書館，而其使用目的有各種原因，有可能只是為了能離開自己的牢房、也有收容人是在監獄裡才開始嘗試閱讀(Bowe, 2011)。各國的監獄圖書館服務，或相關的閱讀計畫中，針對收容人推出許多的閱讀方案，鼓勵其閱讀、寫作及創作等，除了能淨化心靈外，更能與外界的家人聯繫。雖然在監獄中推動教化藝文活動，閱讀僅是其中一部分，但監獄圖書館的價值不可忽視。

由於收容人無法使用社區公共圖書館服務，監獄應該提供接近於公共圖書館服務，讓收容人可近於取用。因母親而受攜入監的孩子，若矯正機關沒有積極主動的作為，很可能就剝奪了孩子與外界連結的機會，削落其學習權益。國臺圖推動嬰幼兒閱讀多年，當各界逐漸對閱讀向下扎根理念認同之時，反思是否忽略了某一族群的需求，因而主動發起「飛越高牆計畫」。該計畫執行半年，成效顯著，也獲得志工及合作單位的認同。在未來工作精進方面，在經費許可下，建議可增加志工說故事服務次數；除說故事活動外，未來考量針對收容人傳達公共圖書館資源利用，使其出監後能瞭解如何利用社區圖書館資源；參考國外的閱讀計畫，三歲後必須出監回歸家庭或接受安置之幼兒，其母親有可能因刑期關係無法一同出監，建議可仿效國外的作法，由收容人錄製說故事影帶，寄回家給孩子，使親子共讀不間斷。

未來也將爭取教育部的支持，持續投注相關經費，讓高牆內的孩子也能享受與牆外公共圖書館一樣的閱讀服務。本計畫更企盼因閱讀種子的散播能讓收容人出監後，仍能保持與孩子共讀的機會，培養閱讀習慣。

【參考書目】

- 吳銘峯 (2019)。監獄行刑法修法 法務部：職訓納保、各監廣設圖書館。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513/1443678.htm>。
- 法務部矯正署 (2019a)。《107 年》收容人攜子入監(所)概況分析。取自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43。
- 法務部矯正署 (2019b)。所屬機關介紹。取自 <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788/4810/92492/post>。
- 法務部矯正署 (2019c)。矯正機關攜子入監受攜幼兒日間送托幼兒園。取自 <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63/4965/658324/post>。
- 邱煥棠 (2017)。矯正機關藝文教化發展之回顧與前瞻。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會刊，14-27。
- 花蓮市公所 (2015)。花蓮監獄圖書旅行驛站開張啟用。取自 http://www.hualien.gov.tw/circulatedview.php?menu=29&typeid=1760&circulated_id=4945。
- 岳麗蘭、賴麗香 (2015)。參加 2015 年第 81 屆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IFLA) 會議報告。取自 <https://www.nlpi.edu.tw/FileDownload/FileUpload/20180102100509396443.pdf>。
- 俞肇福 (2017)。為受刑人送上心靈雞湯 新北市圖書館漂書到基隆監獄。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079149>。
- 孫會清 (2016)。德國明斯特監獄圖書館服務。圖書館論壇，36(5)，129-134。
- 陳俞亨 (2018a)。各國攜子入監政策之比較分析。矯正期刊，7(2)，54-88。
- 陳俞亨 (2018b)。跟著家長一起「入獄」，鐵窗後的無罪監禁者——「攜子入監」制度，各國怎麼做。取自

淺談國立臺灣圖書館「飛越高牆：用閱讀點亮世界的美好-送給隨母入監孩子第一份閱讀禮」計畫 / 鄭嘉雯

http://www.corrections-cca.org.tw/index.php?do=press_info&id=24194。

郭怡慧 (2017)。《陪你讀下去：監獄裡的閱讀課，開啟了探求公義的文學之旅》。臺北市：網路與書出版。

黃慧敏 (2017)。《發現內心美好世界 金門監獄力推閱讀》。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330004998-260402?chdtv>。

臺中市立圖書館 (2017)。《用閱讀翻轉人生~女監贈書暨暖心講座》。取自

<https://www.library.taichung.gov.tw/public/gallery/index-1.asp?Parser=99,20,574,,,,,124,,,,,21>。

監察院 (2019)。《人權保障主題網：人權調查報告》。取自

<https://humanrights.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340&s=6483>。

監獄行刑法 (2020年1月15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40001>。

蘇士雅 (2013)。《高市圖創意服務，讓書箱跨越高牆。書香遠傳》，108，36-39。

盧映潔 (2013)。《德國與臺灣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問題介紹》。《全國律師》，17(9)，5-24。

Australia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ALIA) (2015).

Minimum Standard Guidelines for Library Services to Prisoners.

Canberra, AC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lia.org.au/about-alia/policiesand-guidelines/alia-policies/prison-guidelines>.

Bayley, L., Greenfield, L., & Nogueira, F. (1981). *Jail Library Service: A Guide for Librarians and Jail Administrators*.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Bowe, C. (2011). Recent trends in UK prison libraries. *Library Trends*,

59(3), 427-445.

- Conrad, S. (2012). Collection development and circulation policies in prison libraries: an exploratory survey of librarians in US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The Library Quarterly*, 82(4), 407-427.
- Curry, A., Wolf, K., Boutilier, S., & Chan, H. (2003). Canadian Federal Prison Libraries: A National Survey. *Journal of Librarianship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35(3), 141-152.
- Garner, J. (2017). Australian Prison Libraries: A Study of Existing Knowledge and Recent Findings (Doctoral dissertation).
doi: 10.1080/24750158.2017.1393891
- 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 (2020). Library services and access to book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orrections.sa.gov.au/Rehabilitation-education-and-work/additional-support/library-services>.
- Ings, C., & Joslin, J. (2011).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Prison Libraries from 1980 to 2010. *Library Trends*, 59(3), 386-408
- Lehmann, V. (2011). Challenges and accomplishments in U.S. prison libraries. *Library Trends*, 59(3), 490-508.
- Northern Territory Government (2012). Standards Guidelines for Correction in Australia. Retrieved from
https://justice.nt.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9/238185/aust-stand_2012.pdf.
- Peschers, G. (2015). Books open up worlds for people behind bars. Example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prison and public libraries in Germany and selected countrie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Retrieved from <http://library.ifla.org/1267/1/100-peschers-en.pdf>.
- Rubin, R. J. (1973). U.S. prison library services and their theoretical Base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Graduate School of Library Science, 110. Retrieved form

<https://www.ideals.illinois.edu/bitstream/handle/2142/3853/gslisoccasionalpv00000i00110.pdf?sequence=1>.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2005). *Guidelines for Library Services to Prisoners* (3rd e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fla.org/files/assets/hq/publications/professional-report/92.pdf>.

The Reading Agency (2014). The impact of books and reading in prisons. Retrieved from

<https://readingagency.org.uk/news/blog/the-impact-of-books-and-reading-in-prisons.html>.

United Nations Office Drugs and Crime (UNODC) (2015).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the Nelson Mandela Rul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Nelson_Mandela_Rules-E-ebook.pdf.

Wilkins, B. (1977). The correctional facility library: history and standards. *Library Trends*, 26(1), 119- 123.